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
區分署委託標售 115 年度第 4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
建築改良物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(115)台金中繼字第401號

主旨：公告停止標售本公司 115 年度第 4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 43、44 標號被繼承人賴繼周所遺彰化縣大村鄉大庄段 754、755 地號土地。依據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標售 115 年度第 4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 18 點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、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115 年 6 月 26 日員地一字第 1150004283 號函及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115 年 6 月 30 日台財產中彰二字第 11505045550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司公告訂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1 時公開標售 115 年度第 4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中如附表所示土地，因故停止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
二、停標資訊：

標號	土地	持分	被繼承人
43	彰化縣大村鄉大庄段 0754 - 0000 地號	(15/90)	賴繼周
44	彰化縣大村鄉大庄段 0755 - 0000 地號	(15/90)	賴繼周

副理黃敏筑 依分層負責決行 (五)